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戴小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3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5,657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,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209元，及其中135,657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900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309元，及其中135,657元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15%計算之

01 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3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
04 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
05 代理人為陳佳文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
06 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9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
08 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另亦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-0
09 000-0000-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，尚欠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
1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4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6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7 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1 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蔡凱如